

# 綜合行政篇

## 法規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行政院令

院臺勞字第 0980058699 號

修正「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人數）一覽表」。

附修正「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人數）一覽表」

院 長 吳敦義

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人數）一覽表

編號	事業機構之所屬業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僱用技術士之相關職類	應僱用技術士之比率（人數）	擔任職務或工作
一	特等冷凍空調製造業及工程業	經濟部（工業局）	冷凍空調裝修甲級、乙級及丙級技術士	甲級一人、乙級二人及丙級三人以上	冷凍空調裝修
二	甲等冷凍空調製造業及工程業	經濟部（工業局）	冷凍空調裝修甲級、乙級及丙級技術士	甲級一人、乙級二人及丙級三人以上	冷凍空調裝修
三	乙等冷凍空調製造業及工程業	經濟部（工業局）	冷凍空調裝修甲級、乙級及丙級技術士	甲級一人、乙級一人及丙級二人以上	冷凍空調裝修
四	丙等冷凍空調製造業及工程業	經濟部（工業局）	冷凍空調裝修甲級、乙級及丙級技術士	乙級一人及丙級一人	冷凍空調裝修
五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經濟部（能源局）	與電氣相關職類（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職類）乙級、丙級	與電氣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二人、丙級技術士二人	特高壓、高壓及低壓用電設備檢驗維護

			技術士（甲、乙種電匠證照其效力得分別比照室內配線乙、丙級技術士證）		
六	鍋爐製造修配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與熔接相關職類技術士	全部	熔接施工、檢查
七	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製造、檢查之金屬容器製造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與熔接相關職類技術士	全部	熔接施工、檢查
八	鍋爐操作、起重機操作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各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與鍋爐操作、起重機操作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相關職類技術士	全部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
九	與勞工安全管理相關之各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	一人以上	勞工安全管理師
十	與勞工衛生管理相關之各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	一人以上	勞工衛生管理師
十一	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之各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	一人以上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十二	環境檢測服務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	三人以上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十三	環境檢測服務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	三人以上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十四	與環境檢測相關之各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技術士	一人以上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十五	與環境檢測相關之各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技術士	一人以上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十六	與潛水工程相關之各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潛水技術士	一人以上	潛水作業
十七	礦業	經濟部（礦務局）	重機械操作技術士	百分之三十	重機械操作
十八	受委託辦理新出廠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汽車製造業	交通部	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汽車修護技工證照其效力比照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證）	五人以上	汽車修護
十九	受委託辦理新出廠機器腳踏車申請牌照檢驗之機器腳踏車製造業	交通部	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汽車修護技工證照其效力比照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證）或機器腳踏車丙級以上技術士	三人以上	汽車修護
二十	受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之汽車修理業或加油站	交通部	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汽車修護技工證照其效力比照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證）	一人以上，每增設一條檢驗線，增加一人	汽車修護
二一	受委託辦理機器腳踏車定期檢驗之機器腳踏車修理業	交通部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證或丙級以上機器腳踏車修護技術士證	一人以上，每增設一條檢驗線，增加一人	汽車修護
二二	下水道設施操作及維護業	內政部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	全部	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
二三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業	內政部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	全部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
二四	大眾捷運系統設施之操作及修護之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交通部	與大眾捷運系統相關職類技術士	全部	系統設施之操作及維護

二五	提供中式餐飲觀光旅館之餐廳餐飲業	行政院衛生署	中餐烹調技術士	百分之八十以上	中餐烹調
二六	承攬學校中式餐飲之餐飲業	行政院衛生署	中餐烹調技術士	百分之七十以上	中餐烹調
二七	供應學校中式餐盒之餐盒餐飲業	行政院衛生署	中餐烹調技術士	百分之七十以上	中餐烹調
二八	承攬中式餐飲筵席之餐廳餐飲業	行政院衛生署	中餐烹調技術士	百分之七十以上	中餐烹調
二九	提供中式餐飲之外燴飲食餐飲業	行政院衛生署	中餐烹調技術士	百分之七十以上	中餐烹調
三十	中央廚房式之中式餐飲業	行政院衛生署	中餐烹調技術士	百分之六十以上	中餐烹調
三一	提供中式餐飲之伙食包作業餐飲業	行政院衛生署	中餐烹調技術士	百分之六十以上	中餐烹調
三二	中式自助餐業	行政院衛生署	中餐烹調技術士	百分之五十以上	中餐烹調
三三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	內政部（消防署）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	一人以上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三四	營造業	內政部（營建署）	營造業任一職類技術士	一人以上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p>備註：</p> <p>一、本表係依據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p> <p>二、各業管理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就各該業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比率或人數較本一覽表規定為高者，從其規定。</p> <p>三、編號九至編號十一「與勞工安全管理相關之各業」，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人數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